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009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設立「〇〇美容坊」，其非屬醫療機構，惟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6 日〇〇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甩掉一身油中年肥胖不上身…… 整體型肥胖 擺脫代謝不良…… 多數體態輕盈的人，代謝功能良好，以至（致）於毒素、肥油等，不會囤積於體內；但代謝功能差的人，不但體內的毒素會使的（得）肌膚乾荒粗糙；長期囤積的肥油，更是造成肥胖的元兇。…… 在〇〇有全套全身雕塑的課程…… 與儀器的搭配…… 以傳統淨化繩帶，來使頑固肥油軟化…… 〇〇世界…… 諮詢專線：xxxxx 〇〇店 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 〇〇店 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 〇〇店 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及查獲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網址：xxxxx）刊登「〇〇塑身美容永久除毛…… 永久脫毛的特點…… 舒適迅速約 4 次即可脫除您身上多餘毛髮且永不復發…… 〇〇世界永久脫毛 機構諮詢專線：（xxxxx……）等詞句之內容，影射醫療業務，該署乃以 94 年 6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6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以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

衛藥食字第 094350155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8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9735 號函復，認訴願人於系爭雜誌刊登「……擺脫代謝不良…… 在〇〇有全套全身雕塑的課程…… 與儀器的搭配……」等詞句之廣告，涉及影射醫療業務；另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刊登「永久脫毛」乙詞，認屬醫師業務之醫療名詞，業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679966 號函釋略以：「..... 說明：..... 二

、
有關不法醫療廣告，如載有不同縣市或不同地點之執（營）業處所，顯然以分別招徠業務為目的，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6 款（修正前）規定精神，應分別處罰。」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訴願人已知警惕，嗣後自當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又訴願人已繳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0329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 5 萬元罰

鍰在案，期將本件處分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於 94 年 5 月 26 日〇〇第〇〇期第〇〇及於其所屬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639 號函所附之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雜誌及下載網頁之違規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屬有據。

四、惟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之一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即禁止同一

行為再行予以處罰，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查本件訴願人係因被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如事實欄所述於 94 年 5 月 26 日○○第○○期第○○頁及其所屬網站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詞句涉及影射醫療業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以本件罰鍰處分；然查原處分機關前業已對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6 日壹週刊第 209 期第 145 頁刊登

登

之同一違規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另案作成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

醫護字第 09436032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為之違規行為係不同，而遽為處分，應屬一事二罰。

五、至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239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理由欄中，

主張依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679966 號函釋規定，核認訴願人所刊登之

系爭廣告，因載有不同縣市或不同地點之執（營）業處所，顯然以分別招徠業務為目的，而應分別處罰云云。惟查前揭函釋意旨，係針對修正前之醫療法第 61 條第 6 款「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規定之精神，處罰以與違反醫療法第 60 條（修正前）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之方式所為之醫療廣告，非如本件訴願人所刊登之單一系爭醫療廣告而載有「○○店」、「○○店」、「○○店」之情形。況本件違規行為人僅訴願人 1 人，而違規行為個數單一，亦即本件訴願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意思，所為客觀上同一之刊登違規醫療廣告行為，其係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且廣告利益亦歸屬於同一人（即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前既已就訴願人之違法行為作成處分，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已如前述，是本案原處分機關率爾依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679966 號函釋規定，遽認訴願人之單一醫療廣告係以各該分店分別招徠業務為目的而分別予以處分，尚嫌率斷。又本件行政處分書另敘及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上所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乙節，原處分機關是否核認其係屬另一違規醫療廣告行為，而應另為處罰？尚有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